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情况概述

1、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993,454.29	-12,131,259.5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5,870.51	-49,177.92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2,782.31	-529,1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831,032.61	-533,057.14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535,952.44	
合 计	-12,317,351.14	-13,242,669.56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8,136.16	-151,930.1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694,482.22	-16,652,231.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598.22	-2,070,457.21
合 计	-16,468,944.28	-18,874,618.80

2、坏账核销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坏账核销共涉及 2 家单位,共计金额 3,829,600.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昱辉阳光有限公司	货款	3,750,677.13	单位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决策	否
西宁飞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8,923.38	单位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决策	否
合 计		3,829,600.51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应收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28,786,295.42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8,786,295.42 元。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2、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3,829,600.51 元,公司在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坏账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和相关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客户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已经审计。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品种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缘新材")和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碳素")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签署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与协议相关的文件签署授权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审议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益缘新材	51.00%	79.74%	4,000.00	8,000.00	10.51%	否
公司	宇星碳素	51.00%	75.96%	2,742.68	6,000.00	7.8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HPBQ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D6 栋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通用新材料的研究;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益缘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00%、自然人股东于景持股 19.42%、自然人股东顾国强持股 15.43%、自然人股东李春持股 8.57%、自然人股东陈昌云持股 4.29%、自然人股东秦敏龙持股 0.86%、自然人股东刘海珍持股 0.43%。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益缘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740,545.95	56,921,176.43
负债总额	122,595,057.31	31,961,608.60
净资产	31,145,488.64	24,959,567.83
营业收入	102,551,934.96	34,539,627.12
净利润	6,185,920.81	7,390,869.3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3X8P2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宇星碳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00%、自然人股东朱正评持股 49.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星碳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057,084.18
负债总额	50,174,604.22
净资产	15,882,479.96
营业收入	30,109,704.39
净利润	4,682,479.9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是公司综合考虑了益缘新材、宇星碳素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

2、公司持有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各 51.00%股权,对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经营及风险情况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益缘新材和宇星碳素向银行申请总额 14,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以届时商议约定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9,289,914.39 元,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31,452,385.87 元,按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3,145,238.59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7,419,783.16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148,379,090.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7,347,840.04 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由于受雄安新区新出台的能源相关规划的影响需终止雄县热电项目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生物质燃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且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4.37%,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也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基于目前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4.37%,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也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由于受雄安新区新出台的能源相关规划的影响需终止雄县热电项目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生物质燃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且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4.37%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也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为此公司拟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 人

2021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21 亿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11 亿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3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9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5.37 万元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41.16 万元

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0 次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7 次

4、自律监管措施: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目前合伙人数量:42 人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周婷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陆友毅,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婷,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曹磊,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3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制定、修订程序为: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特殊情况是指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8,425,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丽群	朱安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传真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子信箱	njgzq@cnnjg.com	njgzq@cnn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精耕细作",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并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 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在专业显示领域,公司客户包括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华映科技、康惠半导体、旭璟光电、久正光电、伟邦科技、创锐车用电器、ABB 等,产品已经应用到海尔、美的、Honeywell、松下、佳能等终端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LED 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20 英寸以下)和大尺寸(20 英寸以上)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专业显示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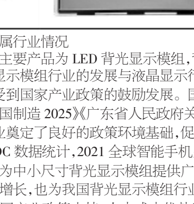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进行设计;对亮度、均匀度、精度要求较高。	手机
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不同外观结构;使用寿命较长;对品质要求不高。	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

(三)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因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1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548 亿,同比增长 4.84%,智能手机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为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 5G、物联网、工业 4.0 等深入发展及新兴市场的增长,也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由于我国产业政策支持、人力成本优势以及成本管控能力,我国大陆液晶面板厂商相较韩国、日本等地厂商具有显著优势,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据 DSCC 预测,中国大陆面板厂市占率持续提升,2022 年将达到 72%,其中在 LCD 面板市占率为 76%左右。随着汽车市场以及智能化汽车、物联网、车联网等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人车交互的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械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板,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也不断提升。根据 Omdia 数据,2020 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为 1.27 亿片,其中中控显示屏出货量为 7380 万片,占比 58%;电子仪表盘出货量 4680 万片,占比 36.9%,预计到 2030 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将达到 2.38 亿片。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加速转移、技术的不断进步、车载显示等各种专业显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相应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上升,进一步支持行业的长远发展。

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制造技术结合了光学、机械设计、电子、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呈现多学科交融的特点;从工艺流程来看,包括从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导光板和胶框注塑成型、模切、SMT、精密装配等多个流程,每个环节的加工质量都会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品质,尤其导光板的光学设计和制造能力直接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光学性能;从生产制造条件来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洁净生产车间,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工人和具有丰富和扎实的设计、生产流程控制经验的设计和生产管理团队。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呈现针对下游客户的独特要求"定制化"生产的特点,由于下游客户大多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客户,此类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新产品的热销周期较短,故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可以保质保量的大规模及时供货,这就要求背光显示企业具有优秀的研发和制程能力来满足客户的要求。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 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3.548 亿台,南极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 0.92 亿片,南极光产品 2021 年全球占有率约为 6.7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413,750,234.91	1,161,530,178.75	21.71%	927,813,4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532,276.21	496,418,197.25	73.55%	427,062,332.8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42,759,604.71	1,058,114,321.42	-10.90%	994,411,3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9,484.73	69,666,544.90	-39.66%	79,838,3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6,303.98	62,864,691.23	-51.68%	75,830,9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00,171.30	62,332,338.28	11.34%	68,958,69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7844	-53.79%	0.8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7844	-53.79%	0.8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08%	-9.93%	20.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6,364,463.13	256,514,811.96	210,726,801.93	169,153,5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002.41	11,169,553.39	18,013,436.03	4,954,4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449.18	9,517,157.94	15,708,237.29	3,857,4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755.83	91,915,908.21	-11,734,224.09	44,616,24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发明	境内自然人	26.46%	31,331,000	31,331,0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26.46%	31,331,000	31,331,000		
南极光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27,980	3,427,980		
奥斯曼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27,980	3,427,980		
李少平	境内自然人	2.51%	2,975,445	2,975,445		
林玉燕	境内自然人	1.87%	2,220,481	2,220,481		
泉州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998,433	1,998,433		
梁荣勋	境内自然人	1.62%	1,916,720	1,916,720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紫峰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32,289	1,332,289		
王威	境内自然人	0.94%	1,110,240	1,110,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7 年 8 月,姜发明、潘连兴、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 99.75%份额、奥斯曼 0.25%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 0.25%份额、奥斯曼 99.75%份额; 3、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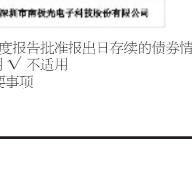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